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424-2025-00098**

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5-00098**

项目名称：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

采购人：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受五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

采购计划编号：441424-2025-00098

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5-0009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采购包预算金额：534,0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稻谷	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采购包2(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采购包预算金额：549,1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稻谷	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采购包3(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采购包预算金额：542,80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稻谷	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采购包4(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采购包预算金额：533,95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稻谷	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

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4（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提供复印件）。

采购包2（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提供复印件）。

采购包3（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提供复印件）。

采购包4（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提供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56号

联系方式: 0753-8116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A栋1508商业

联系方式: 0753-8669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753-866966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注：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品牌及规格型号均为参照品牌及型号，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的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采购清单的要求，并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包组号	项目实施地点	数量	单位
一	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共4945亩	14835	斤
二	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共5085亩	15255	斤
三	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共5026亩	15078	斤
四	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共4944亩	14832	斤
	合计	60000	斤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保障粮食和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头等大事，以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为导向，开展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力争2025年水稻亩产比2024年提高4公斤以上，带动全县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基本情况

五华县位于东北部，韩江上游，总面积3237.8平方公里，山地面积364万亩，耕地总面积46.9935万亩，其中：水田40.4019万亩；水浇地1.3959万亩；旱地5.1957万亩。全县有16个镇，414个村委会，34个居委会，2021年全县总人口152.34万人，总户数35.482万户，其中：农业人口99.255万人，农村人均耕地面积0.475亩。我县是个山区农业大县，农业发展资源和环境条件良好。县域地处北回归线附近，属中低纬度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冬短，日照时长，光能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四季宜耕。年平均降雨量1519.7毫米，主要集中在4-9月，冬季少雨；年平均气温21.2℃，最冷为1月份，平均7.8℃，极端最低温度为零下1.8℃，全年总积温7752.3℃；年平均霜日7.8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966.6小时，平均空气相对湿度为76%。

近年来，我县大力引进推广优质、高产、抗病并适宜我县种植的水稻优良品种。杂交稻主推品种有青香优19香、香禾优226、广8优粤禾丝苗、粤禾优226、香禾优细丝苗、Y两优1173、泰丰优208、Y两优3089、恒丰优777、恒丰优华占、深两优5814、晶两优华占、隆香优华占、隆两优1377、泰丰优208、野香优688等杂交稻优良品种；常规优质稻品种有：象牙香占、19香、美巴香占、美香占2号等。2023年全县水稻种植面积77.25万亩，总产32.35万吨，亩产419公斤。其中：早造水稻种植面积38.99万亩，总产16.42万吨，亩产421公斤；晚造水稻种植面积38.26万亩，总产15.93万吨，亩产416公斤。2024年全年水稻种植面积77.318万亩，其中早稻39.02万亩，晚稻38.298万亩。

采购包1（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把货物发放到各镇，装卸费、运费、发放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担任何与采购行为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实行财政报账制，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以提交的报账材料经采购人审批并向五华县财政局申请报款为付款；①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③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产品本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的复印件以供查验。（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完成时间	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2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购置、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人力成本、装卸费、运费、发放费、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投标 报价 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人力成本、装卸费、运费、发放费、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4	货物 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2.产品的生产有正式生产批号，符合农业部产品标准，因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推广单位及实施区农户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3.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具有相关的厂家授权经销手续。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5.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灭失或其它质量问题，其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	质保 期及 售后 服务 要求	1.质保期:从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起计算，不少于6个月。2.产品供应商需在产品包装袋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的使用期限。3.在产品验收后和质保期内，要确保达到用户需求。4.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事故问题时，1小时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时，6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在24小时内须排除事故，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6	包装 要求	所有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7	采购人 配合 条件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稻谷	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批	1.00	534,060.00	534,060.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组号</th> <th>项目实施地点</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共4945亩</td> <td>14835</td> <td>斤</td> </tr> </tbody> </table> <p>一、实施内容</p> <p>结合《广东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技术方案》(粤农农办〔2024〕67号)技术措施，明确水稻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三控”和增加种植密度等技术措施，全面提升单产。</p> <p>(一)优化区域品种结构，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抗病水稻品种。围绕高产增效的目标，不断优化水稻区域品种结构，结合本地气候特点，着力挖掘抗病虫、抗倒伏的高产优质新品种，综合提升水稻单产和效益。</p> <p>(二)落实精耕细作，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水稻种植技术。创建一批水稻高产攻关田和示范片，集成示范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现场为农户推广普及高产栽培技术，指导农户做好田间管理，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配套”，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全区大面积均衡增产。</p> <p>(三)合理增加栽插密度，确保实现高产所需的基本苗数和有效穗数。结合水稻品种、气候条件和管理水平，合理增加秧苗栽插密度，一般以1.6-1.8万穴/亩为宜，高产超高产栽培模式以1.8-2.0万穴/亩为宜，打造一批水稻增密增穗示范片，带动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p> <p>(四)强化病虫害防控，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措施。加强水稻病虫害监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盯牢防治关键时期，重点防控水稻“两迁”害虫、钻蛀性螟虫、稻瘟病、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把病虫害危害损失降到最低。因地制宜，在水稻关键生育期采取“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措施，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成熟，实现大面积稳产增产。</p> <p>二、实施行动路线</p> <p>根据农时季节安排，我县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安排在2025年早造实施。一是开展优化区域品种结构，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抗病水稻品种青香优19香、广8优粤禾丝苗、荃优华占等。二是落实精耕细作，集成示范高产良种良法，推广水稻配方肥，普及绿色高产高效水稻种植技术；三是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技术，在穗期开展“一喷多促”，将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喷施，起到防控病虫、促穗稳长、促籽粒灌浆、促单产提</p>	包组号	项目实施地点	数量	单位	一	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共4945亩	14835	斤
包组号	项目实施地点	数量	单位							
一	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共4945亩	14835	斤							

高等多重功效，构建健壮群体，为实现丰产丰收打好基础。

三、攻关目标

开展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力争2025年水稻单产比2024年提高4公斤以上，达423公斤以上，总产32.6万吨，增加1545吨，带动全县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

1

四、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5年水稻单产比2024年提高4公斤以上，达423公斤以上，总产 32.6万吨，增加1545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水稻平均亩产提高(公斤)	4
		全年水稻产量增加(吨)	1545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500
		高产优质品种覆盖率提高(%)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年8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农户数(户)	2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集成可推广的技术模式	是

说明：全年水稻平均亩产提高、水稻高产优质抗病品种覆盖率提高和全年水稻产量增加等3项指标均是与2024年度比较。

五、水稻品种及质量

- 1.米质优；
- 2.株叶形态好；
- 3.抗病性好；
- 4.抗倒力强；
- 5.丰产稳产；
- 6.抗病性好；
- 7.抗倒力强；
- 8.适应性广；
- 9.种子质量：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纯度不低于96%，净度不得于98%，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13%。

六、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对本项目整体标的提供时间的保障方案。

七、为保障本项目产品质量，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等。

八、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环境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灾害，突发病虫害、自然灾害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把货物发放到各镇，装卸费、运费、发放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担任何与采购行为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实行财政报账制，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以提交的报账材料经采购人审批并向五华县财政局申请报款为付款；①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③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产品本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的复印件以供查验。（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完 成 时 间	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2	投 标 报 价 要 求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购置、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人力成本、装卸费、运费、发放费、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投标 报价 风险	<p>投标报价已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人力成本、装卸费、运费、发放费、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p>
	4	货物 要求	<p>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2.产品的生产有正式生产批号，符合农业部产品标准，因产品的质量造成推广单位及实施区农户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3.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具有相关的厂家授权经销手续。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5.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灭失或其它质量问题，其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5	质保 期及 售后 服务 要求	<p>1.质保期:从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起计算，不少于6个月。2.产品供应商需在产品包装袋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的使用期限。3.在产品验收后和质保期内，要确保达到用户需求。4.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事故问题时，1小时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时，6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在24小时内须排除事故，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p>
	6	包装 要求	<p>所有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p>
	7	采购 人 配合 条件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稻谷	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批	100	549,180.00	549,180.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组号</th> <th>项目实施地点</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td> <td>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共5085亩</td> <td>15255</td> <td>斤</td> </tr> </tbody> </table> <p>一、实施内容</p> <p>结合《广东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技术方案》(粤农农办〔2024〕67号)技术措施，明确水稻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三控”和增加种植密度等技术措施，全面提升单产。</p> <p>(一)优化区域品种结构，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抗病水稻品种。围绕高产增效的目标，不断优化水稻区域品种结构，结合本地气候特点，着力挖掘抗病虫、抗倒伏的高产优质新品种，综合提升水稻单产和效益。</p> <p>(二)落实精耕细作，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水稻种植技术。创建一批水稻高产攻关田和示范片，集成示范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现场为农户推广普及高产栽培技术，指导农户做好田间管理，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配套”，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全区大面积均衡增产。</p> <p>(三)合理增加栽插密度，确保实现高产所需的基本苗数和有效穗数。结合水稻品种、气候条件和管理水平，合理增加秧苗栽插密度，一般以1.6-1.8万穴/亩为宜，高产超高产栽培模式以1.8-2.0万穴/亩为宜，打造一批水稻增密增穗示范片，带动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p> <p>(四)强化病虫害防控，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措施。加强水稻病虫害监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盯牢防治关键时期，重点防控水稻“两迁”害虫、钻蛀性螟虫、稻瘟病、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把病虫害危害损失降到最低。因地制宜，在水稻关键生育期采取“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措施，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成熟，实现大面积稳产增产。</p> <p>二、实施行动路线</p> <p>根据农时季节安排，我县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安排在2025年早造实施。一是开展优化区域品种结构，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抗病水稻品种青香优19香、广8优粤禾丝苗、荃优华占等。二是落实精耕细作，集成示范高产良种良法，推广水稻配方肥，普及绿色高产高效水稻种植技术；三是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技术，在穗期开展“一喷多促”，将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喷施，起到防控病虫、促穗稳长、促籽粒灌浆、促单产提</p>	包组号	项目实施地点	数量	单位	二	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共5085亩	15255	斤
包组号	项目实施地点	数量	单位							
二	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共5085亩	15255	斤							

1

高等多重功效，构建健壮群体，为实现丰产丰收打好基础。

三、攻关目标

开展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力争2025年水稻单产比2024年提高4公斤以上，达423公斤以上，总产32.6万吨，增加1545吨，带动全县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

四、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5年水稻单产比2024年提高4公斤以上，达423公斤以上，总产 32.6万吨，增加1545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水稻平均亩产提高(公斤)	4
		全年水稻产量增加(吨)	1545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500
		高产优质品种覆盖率提高(%)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年8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农户数(户)	2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集成可推广的技术模式	是

说明：全年水稻平均亩产提高、水稻高产优质抗病品种覆盖率提高和全年水稻产量增加等3项指标均是与2024年度比较。

五、水稻品种及质量

- 1.米质优；
- 2.株叶形态好；
- 3.抗病性好；
- 4.抗倒力强；
- 5.丰产稳产；
- 6.抗病性好；
- 7.抗倒力强；
- 8.适应性广；
- 9.种子质量：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纯度不低于96%，净度不得于98%，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13%。

六、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对本项目整体标的提供时间的保障方案。

七、为保障本项目产品质量，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等。

八、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环境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灾害，突发病虫害、自然灾害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阳1100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装卸费、运费、发放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负担任何与采购行为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100%, 本项目实行财政报账制, 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 以提交的报账材料经采购人审批并向五华县财政局申请报款为付款;①每笔款项支付时, 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②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③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 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条约定为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产品本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的复印件以供查验。(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完成时间	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2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购置、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人力成本、装卸费、运费、发放费、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投标 报价 风险	<p>投标报价已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人力成本、装卸费、运费、发放费、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p>
	4	货物 要求	<p>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2.产品的生产有正式生产批号，符合农业部产品标准，因产品的质量造成推广单位及实施区农户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3.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具有相关的厂家授权经销手续。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5.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灭失或其它质量问题，其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5	质保 期及 售后 服务 要求	<p>1.质保期:从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起计算，不少于6个月。2.产品供应商需在产品包装袋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的使用期限。3.在产品验收后和质保期内，要确保达到用户需求。4.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事故问题时，1小时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时，6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在24小时内须排除事故，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p>
	6	包装 要求	<p>所有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p>
	7	采购 人 配合 条件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稻谷	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批	1.00	542,808.00	542,808.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组号</th> <th>项目实施地点</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td> <td>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共5026亩</td> <td>15078</td> <td>斤</td> </tr> </tbody> </table> <p>一、实施内容</p> <p>结合《广东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技术方案》(粤农农办〔2024〕67号)技术措施，明确水稻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三控”和增加种植密度等技术措施，全面提升单产。</p> <p>(一)优化区域品种结构，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抗病水稻品种。围绕高产增效的目标，不断优化水稻区域品种结构，结合本地气候特点，着力挖掘抗病虫、抗倒伏的高产优质新品种，综合提升水稻单产和效益。</p> <p>(二)落实精耕细作，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水稻种植技术。创建一批水稻高产攻关田和示范片，集成示范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现场为农户推广普及高产栽培技术，指导农户做好田间管理，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配套”，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全区大面积均衡增产。</p> <p>(三)合理增加栽插密度，确保实现高产所需的基本苗数和有效穗数。结合水稻品种、气候条件和管理水平，合理增加秧苗栽插密度，一般以1.6-1.8万穴/亩为宜，高产超高产栽培模式以1.8-2.0万穴/亩为宜，打造一批水稻增密增穗示范片，带动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p> <p>(四)强化病虫害防控，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措施。加强水稻病虫害监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盯牢防治关键时期，重点防控水稻“两迁”害虫、钻蛀性螟虫、稻瘟病、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把病虫害危害损失降到最低。因地制宜，在水稻关键生育期采取“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措施，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成熟，实现大面积稳产增产。</p> <p>二、实施行动路线</p> <p>根据农时季节安排，我县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安排在2025年早造实施。一是开展优化区域品种结构，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抗病水稻品种青香优19香、广8优粤禾丝苗、荃优华占等。二是落实精耕细作，集成示范高产良种良法，推广水稻配方肥，普及绿色高产高效水稻种植技术；三是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技术，在穗期开展“一喷多促”，将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喷施，起到防控病虫、促穗稳长、促籽粒灌浆、促单产提</p>	包组号	项目实施地点	数量	单位	三	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共5026亩	15078	斤
包组号	项目实施地点	数量	单位							
三	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共5026亩	15078	斤							

1

高等多重功效，构建健壮群体，为实现丰产丰收打好基础。

三、攻关目标

开展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力争2025年水稻单产比2024年提高4公斤以上，达423公斤以上，总产32.6万吨，增加1545吨，带动全县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

四、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5年水稻单产比2024年提高4公斤以上，达423公斤以上，总产 32.6万吨，增加1545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水稻平均亩产提高(公斤)	4
		全年水稻产量增加(吨)	1545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500
		高产优质品种覆盖率提高(%)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年8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农户数(户)	2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集成可推广的技术模式	是

说明：全年水稻平均亩产提高、水稻高产优质抗病品种覆盖率提高和全年水稻产量增加等3项指标均是与2024年度比较。

五、水稻品种及质量

- 1.米质优；
- 2.株叶形态好；
- 3.抗病性好；
- 4.抗倒力强；
- 5.丰产稳产；
- 6.抗病性好；
- 7.抗倒力强；
- 8.适应性广；
- 9.种子质量：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纯度不低于96%，净度不得于98%，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13%。

六、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对本项目整体标的提供时间的保障方案。

七、为保障本项目产品质量，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等。

八、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环境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灾害，突发病虫害、自然灾害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村1500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装卸费、运费、发放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负担任何与采购行为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100%, 本项目实行财政报账制, 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 以提交的报账材料经采购人审批并向五华县财政局申请报款为付款;①每笔款项支付时, 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②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③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 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条约定为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产品本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的复印件以供查验。(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完 成 时 间	2025年3月5日前把货物发放到各镇。
	2	投 标 报 价 要 求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购置、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人力成本、装卸费、运费、发放费、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投 标 报 价 风 险	<p>投标报价已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人力成本、装卸费、运费、发放费、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p>
	4	货 物 要 求	<p>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2.产品的生产有正式生产批号，符合农业部产品标准，因产品的质量造成推广单位及实施区农户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3.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具有相关的厂家授权经销手续。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5.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灭失或其它质量问题，其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5	质 保 期 及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p>1.质保期:从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起计算，不少于6个月。2.产品供应商需在产品包装袋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的使用期限。3.在产品验收后和质保期内，要确保达到用户需求。4.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事故问题时，1小时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时，6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在24小时内须排除事故，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p>
	6	包 装 要 求	<p>所有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p>
	7	采 购 人 配 合 条 件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p>
说 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稻谷	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批	1.00	533,952.00	533,952.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组号</th> <th>项目实施地点</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td> <td>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共4944亩</td> <td>14832</td> <td>斤</td> </tr> </tbody> </table> <p>一、实施内容</p> <p>结合《广东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技术方案》(粤农农办〔2024〕67号)技术措施，明确水稻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三控”和增加种植密度等技术措施，全面提升单产。</p> <p>(一)优化区域品种结构，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抗病水稻品种。围绕高产增效的目标，不断优化水稻区域品种结构，结合本地气候特点，着力挖掘抗病虫、抗倒伏的高产优质新品种，综合提升水稻单产和效益。</p> <p>(二)落实精耕细作，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水稻种植技术。创建一批水稻高产攻关田和示范片，集成示范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现场为农户推广普及高产栽培技术，指导农户做好田间管理，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配套”，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全区大面积均衡增产。</p> <p>(三)合理增加栽插密度，确保实现高产所需的基本苗数和有效穗数。结合水稻品种、气候条件和管理水平，合理增加秧苗栽插密度，一般以1.6-1.8万穴/亩为宜，高产超高产栽培模式以1.8-2.0万穴/亩为宜，打造一批水稻增密增穗示范片，带动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p> <p>(四)强化病虫害防控，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措施。加强水稻病虫害监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盯牢防治关键时期，重点防控水稻“两迁”害虫、钻蛀性螟虫、稻瘟病、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把病虫害危害损失降到最低。因地制宜，在水稻关键生育期采取“一喷多促”等增产技术措施，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成熟，实现大面积稳产增产。</p> <p>二、实施行动路线</p> <p>根据农时季节安排，我县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安排在2025年早造实施。一是开展优化区域品种结构，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抗病水稻品种青香优19香、广8优粤禾丝苗、荃优华占等。二是落实精耕细作，集成示范高产良种良法，推广水稻配方肥，普及绿色高产高效水稻种植技术；三是因地制宜大面积实施“一喷多促”技术，在穗期开展“一喷多促”，将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喷施，起到防控病虫、促穗稳长、促籽粒灌浆、促单产提</p>	包组号	项目实施地点	数量	单位	四	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共4944亩	14832	斤
包组号	项目实施地点	数量	单位							
四	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共4944亩	14832	斤							

1

高等多重功效，构建健壮群体，为实现丰产丰收打好基础。

三、攻关目标

开展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力争2025年水稻单产比2024年提高4公斤以上，达423公斤以上，总产32.6万吨，增加1545吨，带动全县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

四、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5年水稻单产比2024年提高4公斤以上，达423公斤以上，总产 32.6万吨，增加1545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水稻平均亩产提高(公斤)	4
		全年水稻产量增加(吨)	1545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500
		高产优质品种覆盖率提高(%)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年8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农户数(户)	2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集成可推广的技术模式	是

说明：全年水稻平均亩产提高、水稻高产优质抗病品种覆盖率提高和全年水稻产量增加等3项指标均是与2024年度比较。

五、水稻品种及质量

- 1.米质优；
- 2.株叶形态好；
- 3.抗病性好；
- 4.抗倒力强；
- 5.丰产稳产；
- 6.抗病性好；
- 7.抗倒力强；
- 8.适应性广；
- 9.种子质量：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纯度不低于96%，净度不得于98%，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13%。

六、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对本项目整体标的提供时间的保障方案。

七、为保障本项目产品质量，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等。

八、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环境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灾害，突发病虫害、自然灾害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p>采购包1： 2家</p> <p>采购包2： 2家</p> <p>采购包3： 2家</p> <p>采购包4： 2家</p>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p>采购包1： 1家</p> <p>采购包2： 1家</p> <p>采购包3： 1家</p> <p>采购包4： 1家</p>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采购包2： 3家</p> <p>采购包3： 3家</p> <p>采购包4：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p>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p>
16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项目类型，货物类。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号）、《关于开展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21〕3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13824589505

传真：/

邮箱：3368898525@qq.com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A栋1508商业

邮编：514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五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财兴街7号

电话：0753-4431000

邮编：5144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4（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

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提供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提供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提供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4（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种子销售委托书》（提供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
2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所投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合理性	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
6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采购包2（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
2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所投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合理性	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
6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采购包3（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
2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所投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合理性	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
6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采购包4（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
2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所投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合理性	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
6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水寨1110亩、转水1000亩、华城2500亩、周江335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 (3.0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运输流程；②配送方案；③对本项目整体标的提供时间的保障方案；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2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1内容基础上进行评分：（1）具有详细的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具有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3）具有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1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2 (9.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9.0; ）	在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1内容基础上进行评分：（1）具有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具体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2）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较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简略、缺乏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方案1 (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天气灾害；②突发病虫害；③自然灾害；④协调、供货跟踪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应急方案2 (11.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1.0; ）	在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方案1基础上进行评分：（1）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迅速，有利于执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2）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完善合理，保障较到位，基本可行，较难迅速处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够合理，保障和可行性一般，不能迅速处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品种（水稻）适应性 (5.0分)	（1）品种生育期较短（早造≤126天），得5分；（2）品种生育期较长（早造127-130天），得3分；（3）品种生育期长（早造>130天），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 (5.0分)	1.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5分； 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2分； 3.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负偏离，得0分。
	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独立承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②时间响应；③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2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2.0; ）	在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1基础上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详尽，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高、服务能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详尽，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较高、服务能力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简单，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一般、服务能力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4）无提供方案，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采购包2(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河东3300亩、岐岭1263亩、潭下222亩、长布300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 (3.0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运输流程；②配送方案；③对本项目整体标的提供时间的保障方案；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2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7.0;)	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1内容基础上进行评分：(1)具有详细的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具有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3)具有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2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4.0; 9.0;)	在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1内容基础上进行评分：(1)具有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具体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2)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较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简略、缺乏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方案1 (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天气灾害；②突发病虫害；③自然灾害；④协调、供货跟踪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应急方案2 (1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3.0; 6.0; 11.0;)	在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方案1基础上进行评分：(1)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迅速，有利于执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2)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完善合理，保障较到位，基本可行，较难迅速处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够合理，保障和可行性一般，不能迅速处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品种（水稻）适应性 (5.0分)	(1) 品种生育期较短（早造≤126天），得5分；（2）品种生育期较长（早造127-130天），得3分；（3）品种生育期长（早造>130天），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 (5.0分)	1.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5分； 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2分； 3.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负偏离，得0分。
	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独立承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②时间响应；③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2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2.0;）	在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1基础上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详尽，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高、服务能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详尽，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较高、服务能力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简单，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一般、服务能力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4）无提供方案，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横陂3496亩、郭田200亩、双华230亩、华阳1100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 (3.0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运输流程；②配送方案；③对本项目整体标的提供时间的保障方案；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2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1内容基础上进行评分：（1）具有详细的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具有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3）具有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1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2 (9.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9.0; ）	在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1内容基础上进行评分：（1）具有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具体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2）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较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简略、缺乏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方案1 (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天气灾害；②突发病虫害；③自然灾害；④协调、供货跟踪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应急方案2 (11.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1.0; ）	在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方案1基础上进行评分：（1）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迅速，有利于执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2）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完善合理，保障较到位，基本可行，较难迅速处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够合理，保障和可行性一般，不能迅速处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品种（水稻）适应性 (5.0分)	（1）品种生育期较短（早造≤126天），得5分；（2）品种生育期较长（早造127-130天），得3分；（3）品种生育期长（早造>130天），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 (5.0分)	1.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5分； 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2分； 3.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负偏离，得0分。
	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独立承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②时间响应；③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2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2.0; ）	在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1基础上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详尽，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高、服务能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详尽，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较高、服务能力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简单，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一般、服务能力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4）无提供方案，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采购包4(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安流2208亩、梅林500亩、棉洋736亩、龙村1500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 (3.0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运输流程；②配送方案；③对本项目整体标的提供时间的保障方案；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2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1内容基础上进行评分：（1）具有详细的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具有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3）具有运输流程、配送计划、时间节点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2 (9.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9.0;）	在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1内容基础上进行评分：（1）具有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具体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2）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较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简略、缺乏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方案1 (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天气灾害；②突发病虫害；③自然灾害；④协调、供货跟踪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应急方案2 (11.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1.0;）	在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方案1基础上进行评分：（1）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迅速，有利于执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2）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完善合理，保障较到位，基本可行，较难迅速处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够合理，保障和可行性一般，不能迅速处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品种（水稻）适应性 (5.0分)	(1) 品种生育期较短（早造≤126天），得5分；（2）品种生育期较长（早造127-130天），得3分；（3）品种生育期长（早造>130天），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 (5.0分)	1.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5分； 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2分； 3.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负偏离，得0分。
	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独立承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②时间响应；③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包括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2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2.0;）	在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1基础上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详尽，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高、服务能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详尽，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较高、服务能力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简单，服务、应急时间安排可行性一般、服务能力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4）无提供方案，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

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5-00098

(2) 采购计划编号：441424-2025-0009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本项目实行财政报账制，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以提交的报账材料经甲方审批并向五华县财政局申请报款为付款；①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③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424-2025-00098**

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5-0009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424-2025-0009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424-2025-0009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5-0009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五华县2025年（早造）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谷种”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5-0009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